附件1：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  **类别** | **服务**  **对象** | **服务**  **项目**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支付**  **方式** |
| 视力  残疾 | 盲人 | 白内障复明手术 | 白内障摘除术和人工晶体植入术，做好术后护理。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眼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
| 辅助器具  适配及服务 | 盲杖。每3年评估调换1次；生活类自助具。 | 康复专项/自费 |
| 定向行走及  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每周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周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中途盲者心理疏导，盲后半年内，每月不少于1次。 | 康复专项/自费 |
| 低视  力者 | 辅助器具  适配及服务※ | 基本型远距离助视器、近距离助视器；助视器适应性训练。 每年评估1次，视情况予以调换；生活类自助具。 |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
| 视功能训练 | 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含固定注视、定位注视、视觉跟踪与追踪、视觉搜寻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0-6岁视力障碍儿童康复按照《省残联关于印发各类别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范的通知》（苏残发〔2014〕45号）文件执行。 | 康复专项/自费 |
| 听力  残疾 | 0-6岁  儿童 | 人工耳蜗  植入手术 | 植入人工耳蜗。标准参见《人工耳蜗植入工作指南（2013年版）》（中华医学会编著）。 |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
| 辅助器具  适配及服务※ | 1.人工耳蜗。单耳佩戴；第一年调机不少于3次，之后每年调机不少于1次。 2.助听器。双耳配戴；每年助听器调试不少于2次。 3.助听器辅助材料。耳模，每半年评估1次。电池，每日自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更换耳模、电池。 |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
| 听力  残疾 | 0-6岁  儿童 | 听觉言语  功能训练 | 按照《省残联关于印发各类别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范的通知》（苏残发〔2014〕45号）文件执行。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9个月，每月至少服务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康复专项/自费 |
| 7-17岁  儿童 | 辅助器具  适配及适应训练 | 助听器，双耳配戴，适配后第一年助听调试不少于2次，之后每年助听调试不少于1次；助听器适应性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每周至少服务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半年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成人 | 辅助器具  适配及适应训练 | 助听器，至少1耳配戴助听器，适配后第一年助听调试不少于2次，之后每年助听调试不少于1次；助听器适应性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每周至少服务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肢体  残疾 | 0-14岁  儿童 | 矫治手术※ | 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军医出版社） |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
| 辅助器具  适配及服务 |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具、坐姿椅、站立架等辅助器具，提供使用指导；每半年评估1次，必要时更换。 |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
| 肢体  残疾 | 0-14岁  儿童 | 运动及  适应训练 | 按照《省残联关于印发各类别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范的通知》（苏残发〔2014〕45号）和《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7-14岁肢体（脑瘫）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苏残办发〔2015〕6号）文件执行。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
| 肢体  残疾 | 0-14岁  儿童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9个月，每月至少服务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康复专项/自费 |
| 15-17岁  儿童及成人 | 辅助器具  适配及服务 |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具、生活自助具等辅助器具，提供使用指导；每3年评估1次，必要时更换（15-17岁儿童每年评估1次）。 |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
| 康复治疗及训练 | 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认知能力、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康复治疗及训练，包括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肢体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每月训练不少于1次，每次30分钟。 |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 | 康复专项/自费 |
| 智力  残疾 | 0-6岁  儿童 | 认知及适应训练 | 按照《省残联关于印发各类别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范的通知》（苏残发〔2014〕45号）文件执行。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9个月，每月至少服务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康复专项/自费 |
| 7-17岁儿童及成人 | 认知及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认知、生活自理、职业康复训练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重度智力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 | 康复专项/自费 |
| 精神  残疾 | 0-14岁 孤独症  儿童 | 沟通及适应训练 | 按照《省残联关于印发各类别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范的通知》（苏残发〔2014〕45号）和《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7-14岁肢体（脑瘫）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苏残办发〔2015〕6号）文件执行。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9个月，每月至少服务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 康复专项/自费 |
| 15-17岁 孤独症  儿童 | 沟通及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康复训练，包括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根据评估结果，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半年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成年 精神  残疾人 | 精神疾病治疗 | 精神病治疗基本药物；重症急性期患者住院治疗。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精神病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
| 精神障碍  作业疗法训练 | 功能评估（含生活自理、社会交往、体能等）；作业疗法训练，包括日常生活活动（ADL）训练、家务活动训练等，每月不少于1次， 每次训练不少于30分钟。 | 医保/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生活自理、心理疏导、日间照料、工（娱）疗、农疗、职业康复等服务；每月随访1次。 | 康复专项/自费 |

注：1．目录中已纳入居民基本医疗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项目，应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资金支付。

2．标注“※”的服务项目必须配套提供其他相应服务才能视为获得康复服务，低视力者适配助视器后须提供视功能训练，0-6岁听力残疾儿童适配人工耳蜗或助听器后须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0-6岁肢体残疾儿童接受矫治手术后须提供运动及适应训练和必要的辅助器具。

附件2：

张家港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专家技术指导组

**一、视力残疾康复技术指导组**

浦利军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 副主任医师

赵庆一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眼科 副主任医师

凌家文 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眼科 副主任医师

陈 建 张家港市妇幼保健所 主治医师

樊信任 张家港市特殊教育学校 盲人定向行走指导师

**二、听力残疾康复技术指导组**

吴革平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五官科 主任医师

董红军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五官科 副主任医师

季 艳 张家港市馨声听力言语康复中心 主任

季 华 张家港市馨声听力言语康复中心 听力验配师

何卫华 张家港市馨声听力言语康复中心 言语康复师

**三、肢体残疾康复技术指导组**

王创利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骨科 主任医师

蔡 斌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神经内科 主任医师

肖 柯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神经外科 主任医师

党宝齐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 主治医师

陈丽君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 主治医师

吴 健 张家港市残疾人联合会康复科 辅具适配师

周丽霞 张家港市儿童康复基地 副主任医师

**四、智力残疾康复技术指导 组**

蔡红秀 张家港市特殊教育学校 高级教师

叶 萍 张家港市特殊教育学校 一级教师

庞 健 张家港市特殊教育学校 一级教师

徐玉英 张家港市第四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邹秋艳 张家港市妇幼保健所 主治医师

**五、精神残疾康复技术指导组**

付建国 张家港市第四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徐亚娟 张家港市第四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肖 佳 张家港市第四人民医院 护 师

林绪奖 张家港市特殊教育学校 高级教师

方 英 张家港市特殊教育学校 一级教师

附件3：

张家港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流程图

**残疾人持卡返回**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

**康复服务信息**

**康复需求评估**

**县（市、区）残联**

**服务信息汇总表**

**社区康复协调员、社区康复指导员**

**有康复需求的 残疾人**

**拨付经费**

**服务信息汇总表**

**康复服务信息**

**康复服务卡**

**康复服务机构**